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20〕77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质监站，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根据市安委会《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江安生字〔2020〕2号）有关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了《江门市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24日

（联系电话：3831676；联系邮箱：jmsjgk@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 2020 年建筑施工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建筑施工领域专项整治成果，切实解决建筑施工事故多发、频发的突出问题，持续深入推动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开展我市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照“全面检查、严格执法、彻底整治”的要求，坚持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管理与行业督导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全力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整治内容

（一）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 企业和项目检查内容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设、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钢管扣件租赁，建筑起重机械租

赁、安装、使用等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卫生防疫制度、技术交底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2）安全管理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开展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情况；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情况；建设单位在安全报监时提供清单情况。

（4）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情况。深基坑（槽）开挖的防护情况，包括周边防护栏杆、工人专用梯道、同一垂直作业面上下层之间的隔离防护等；深基坑（槽）和边坡作业的合规性情况，包括支护、降（排）水、放坡、安全监测等。

（5）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情况。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以及监督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

（6）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注销）、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

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机械设备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及企业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7）脚手架安全管理情况。现场脚手架搭设按方案和规范要求的情况，特别是立杆间距、扫地杆和纵横向水平杆设置以及剪刀撑和刚性连墙点等强制性要求的落实情况，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脚手架检查、验收情况。

（8）地下暗挖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施工图审查、第三方监测、检测等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复杂地质条件下重大风险源识别和管控，专项勘察、专项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安全风险控制情况；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情况；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情况。

（9）防高空坠落安全管理情况。针对洞口、脚手架、悬空高处作业、踩破轻型屋面、拆除工作、登高过程、屋面沿口、龙门吊转料平台、临边等不同作业环节、现场不同部位、各专业工种可能面临的高坠风险，完善各项防护措施及管理措施情况。

（10）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施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以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施工现场作业区、生活区、仓库、活动板房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通道设置情况；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动火审批情况以及电焊等明火作业的防火措施。

（11）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对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全面深入排查，重点排查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品，以及油漆、涂料等有毒有害材料在

储存、使用、废弃处置情况，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建立及隐患处理情况

（12）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按照《江门市安委会办公室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江安生办〔2019〕44号）及我局《转发关于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江建函〔2019〕223号），督促工程项目特别是对在建市政管道、隧道等工程项目的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全面排查、登记、整治在建项目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13）汛期安全防范情况。建立汛期值班、险情报送制度和制定汛期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情况；房屋市政工程临时工棚是否搭设在受洪水侵袭、雨水浸泡、山体滑坡、泥石流威胁等地势较低的危险区域；工地现场的防涝排水设施、机电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基坑边特别是开挖的市政管道沟渠周边堆置土方、料具、施工机械等荷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情况；基坑工程变形监测情况；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卸料平台、临时用电等汛期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大力推进建筑工地使用装配式金属冲孔板围挡，提升建筑工地围挡抗击台风性能，避免围挡倒塌产生安全隐患及损失。

（14）疫情防控开展情况。疫情防控机制建立情况，是否建立疫情防控小组，是否编制疫情应急预案，是否储备必须的防疫物资，是否建立应急隔离场所等。

（15）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情况。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情况，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情况。重点查看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

要求落实情况。

(16)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项目企业主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和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台账记录情况；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

2.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导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机构设置和监管队伍建设情况；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检查工作情况。

(2) 严格监管执法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打击建筑施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安全生产事故、对责任企业及个人实施处罚等情况；查处房屋市政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市场行为的情况；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873号)要求落实事故信息报送、事故快速复核和事故查处等有关工作情况。

(3) 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巡查及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针对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监管重点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安全督查情况；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况；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4) 深入开展督查整治情况。重点检查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和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部署及开展情况；对本地区重点

建筑施工企业、重点工程和重点环节及相关风险点危险源抽查巡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督促整改及跟踪落实情况。

（5）开展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情况。重点检查对施工企业在工作场所职业卫生、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报告以及违法生产经营等方面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工作情况。

（6）疫情防控工作监管情况。重点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筑工地疫情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疫情防控监管体系建立情况，落实省、市疫情防控要求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情况。

（7）实名制管理工作监管情况。重点检查本地区工程目录入实名制监管系统情况，核查工程项目人员录入系统情况；对本地区重点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督检查情况；对本地区发生建筑工人欠薪事件跟进处理情况。

（二）强化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1. 及时复核上报安全生产条件。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快速复核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873号）要求，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安管站要在事故后 3 日内完成事故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及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复核；事故发生后 4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复核报告（包括违法事实、相关证据、笔录及处罚建议等相关材料）上报我局质量安全监管科，我局根据要求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事故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依法做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各市（区）住建部门

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要求，及时、准确地逐级上报事故信息。

2. 严格资质资格处罚。根据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提请省住建厅对事故责任单位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据资质管理权限，对发生事故的责任企业降低或吊销资质证书，或提请省住建厅执行。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3. 公开事故查处情况。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市安管站认真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与事故调查并提出意见建议，严格依法依规对责任企业和人员进行处罚，及时上报或转送事故调查处理资料，并将事故查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三）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1. 严查三类企业、厉行五项措施。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大对 2019 年以来发生建筑施工安全事故、2019 年度建筑企业或工程项目负责人被安全生产动态扣分达 60 分、违反安全管理法规被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停工整改等三类重点企业的检查力度，严格实施五项措施：

一是对自查不认真或不开展自查，发现问题不主动自纠或整改，被主管部门抽查发现的，要依法严处，决不姑息。

二是对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有关责任主体拒不整改的，除给予依法从重处罚外，责令其在一定时间内停业整顿或通过上报我局提请省住建厅暂扣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是对不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和事故隐患拒不整改、存在重

大安全隐患等的案例等要通过媒体进行曝光，以形成警示和震慑效果。

四是对隐患整改推动不力、屡查不改的企业，要录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施“两场”联动机制，在招投标、资质许可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

五是对在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工程项目存有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失信行为的企业或个人，除“两场”联动予以限制外，还要按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要求，及时推送到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严格按照规定将负有责任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实施有效惩戒。

2. 实施信用惩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坚持推进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管理，坚决落实用工实名制，强化市场清出机制，强化建筑市场秩序监管，有力保障施工安全生产实施。对各方责任主体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造成安全生产诚信严重缺失的要列入我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并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并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对违法失信企业和注册人员实施信用惩戒。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推进阶段：2020年3月30日前。各市（区）住建

部门、市安监站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安排，结合属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研究细化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做好相应的部署、落实工作，并将国家、省及我市有关专项行动方案通知等文件转发至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二）全面开展阶段：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要持续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有关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并于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督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季度也将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

（三）总结分析阶段：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对本辖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并对本地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成果，研究提出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建议，逐步完善工作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为切实加强对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局领导担任副组长，质安科、市场科、技术科、市安管站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安科，主要负责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各市（区）住建局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机制，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细化

落实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落实必要的人、财、物保障，按照工作进度安排，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辖区内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同时还应加强对辖区内专项治理行动的督促指导，适时组织联合督查检查，并将专项治理行动纳入本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推动专项治理行动的顺利开展。

（二）严格执法。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要针对辖区建筑行业特点制定详细的监督检查计划，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多发企业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加强对施工现场深基坑、模板支撑系统及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督抽查工作。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警示教育 and 联合惩戒力度，集中曝光一批，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企业，通过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约谈曝光、信用惩戒、案件移送等方式手段，切实发挥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遏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三）统筹推进。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要将专项治理行动与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消防安全、推进装配式冲孔板围挡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并突出抓好三个方面的整治：重点强化对事故多发企业承建的项目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民生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重点强化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安全责任落实。通过治理重点问题，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辖区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四）严肃问责。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要

加强宣传引导，采用座谈交流、媒体宣传、发放手册等方式广泛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对整治期间发生建筑安全生产较大事故的，各地要对事故责任企业及责任人员顶格处理；对工作开展不力、流于形式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予以通报，对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对事故多发频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地区继续实施约谈及挂牌督办制度，对督办后安全生产形势仍无好转的地区，将按《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有关规定提请属地人民政府落实问责。

请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认真做好相关信息的汇总和报送工作，督促指导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建立工程项目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汇总和报送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2020年3月30日前报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联络员报名表（见附件1），每月25日前报送重点治理阶段工作情况及《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检查情况表》（见附件2、3），每季度结束后的下个月7日前报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季度报表》（见附件4），2020年12月15日前报送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3831676；联系邮箱：jmsjgk@163.com）

- 附件：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报名表
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3.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检查情况表
4.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季度报表

附件 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报名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备 注

备注: 该报名表请于 3 月 30 日前连同本地区建筑施工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3831676, 联系邮箱: jmsjgk@163.com

附件 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序号	工作内容	取得成效	备 注
1			
2			
3			
4			
5			

备注: 该统计表请于每月 25 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3831676, 联系邮箱: jmsjgk@163.com, 以隐患排查、执法处罚、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方面为主, 突出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或亮点工作。

附件 4: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季度报表

(____年____季度)

填报部门: _____市_____部门(公章)

序号	任务内容	工作进展
1	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已制定□ 未制定□ (2)主管部门组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宣贯活动_____次, 参加_____人次。
2	企业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1)在建房屋市政工程_____项, 房屋建筑面积_____万 m ² , 市政工程投资额_____亿元。 (2)企业自查危大工程安全隐患_____个, 已整改_____个。 其中: 主管部门督办的重大隐患_____个, 已整改_____个。
3	主管部门开展危大工程监督检查情况	(1)开展危大工程监督检查_____次, 检查工程_____项。 (2)查处危大工程违法违规行为_____起, 处罚单位_____个, 人员_____名, 罚款_____万元。 其中: 未按规定编制或论证专项施工方案_____起; 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_____起。
4	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情况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通知》(粤建质〔2017〕204号)要求报送。
5	较大及以上事故资质资格处罚情况	对事故责任企业责令停业整顿(含提请省住建厅或住建部处罚)的_____个, 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含提请省住建厅或住建部处罚)的_____个, 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含提请省住建厅或住建部处罚)的_____人。
6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情况	(1)不良信用记录_____条, 涉及单位_____个, 人员_____名。 (2)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单位_____个, 人员_____名。

注: 每季度结束后的下个月 7 日前报送, 联系电话: 3831676; 联系邮箱: jmsjgk@163.com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